

申万宏源证券关于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年七月

申
宏
源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2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3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6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6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2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3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加新材、发行人	指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加	指	安徽天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天加	指	苏州天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创合	指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公司律师、律师	指	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份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征信报告、银行对账单以及自挂牌以来的公告等资料，经核查后认为，天加新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认为，天加新材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冯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加新材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等；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数 2 名，加上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后共计 36 名，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加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天加新材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天加新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现有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加新材共有股东 34 名。

2、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购,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第六条 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0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3RR5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1548.177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CQ638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1000900
新三板账户情况	一码通账号：190001167222；基础层投资者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02-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WYEK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446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 1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JV056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P1061848
新三板账户情况	股转 A 账户：0899231052；基础层投资者

发行对象均是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是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达晨创通、龙驹创合。主办券商通过查

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认为，达晨创通、龙驹创合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达晨创通、龙驹创合提供的声明、私募基金备案证明、企查查公开信息等资料，达晨创通、龙驹创合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法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达晨创通、龙驹创合提供的声明，达晨创通、龙驹创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实控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冯春、颜东、史保利、许尔建，均对《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实控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议案回避，导致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无关联董事需回避的情况。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实控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监事陶冉对《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实控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7月2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实控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股东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认购对象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关联方，同冯春、颜东、史保利、许尔建，均对于《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

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实控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议案回避，上述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天加新材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天加新材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不涉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3、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0日，天加新材在册股东共34名，包括1名私募基金股东，其余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两家私募基金，并无外资成分，非国有控股企业。根据该两家私募基金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投

投资决策委员会能够决策投资业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加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为4.47元每股。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4.47元/股。

(1)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02005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6,077,222.32元,股本为44,699,198股,每股净资产为1.48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行过三次,2015年公司发行20,00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2016年发行1,999,198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6792万元;公司2017年发行2,70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2.0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第一次、第二次股票发行价格、低于第三次发行价格。公司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本次发行价格4.47元,市盈率为55.88。

(3) 公司前次发行为2017年8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票270.00万股,每股价格为5.60元,融资额共计人民币1,512.00万元。考虑到本次发行与前次发行时间间隔较长,前次发行价格不作为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4) 公司报告期内无权益分派事宜，根据公司2020年5月26日公告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最近2个有成交的交易日（2020年5月22日、5月26日）以内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75%，差异较大。公司最近大宗交易情况：5月29日成交价为1元每股，成交额为150万元；6月2日，6月3日成交价均为2.44元每股，成交额均为244万元，价格相差2.44倍，并无参考意义。

(5) 根据达晨创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部分管理层股东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龙驹创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达晨创通、龙驹创合按照天加新材投前估值2亿元（不含增资价款）的价格，认购天加新材本次新发行的股份。因此，由总估值除以公司总股本数，得出本次发行价格为4.47元每股。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

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在册股东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及用于子公司项目建设，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发行终止后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包含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权等特殊条款，经核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问题一所列情形：（一）挂牌公

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及限售情况等认购信息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拟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龙驹创合	3,355,710	0	0	0
2	达晨创通	8,948,546	0	0	0
合计		12,304,256	0	0	0

1. 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法定限售的相关规定，龙驹创合、达晨创通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限售。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龙驹创合、达晨创通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苏州跨塘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487174881408），苏州天加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青剑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10551401040006689）、安徽天加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179757770869），公司及上述两家子公司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已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5,000,023.7元拟用于苏州天加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购买生产原材料	1,000,023.70
2	购买生产设备及设施增补	14,000,000.00
合计	-	15,000,023.70

截至2020年4月底，苏州天加尚有货币资金7,326,289.46元，本次为苏州天加业务的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对苏州天加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40,000,000.62元拟以缴纳注册资本金的形式投入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加“高阻隔热收缩包装材料一期生产项目”。2020年5月6日，公司与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

公司2020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于次日公告《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区，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出资2亿元，占该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100%。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安徽天加已经设立完毕。

① 项目建设必要性：

国内鲜肉高阻隔包装材料市场经过十多年的培育和发展，目前开始进入增长快车道，根据2020年国家发改委鼓励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了支持鲜肉高阻隔包装材料的发展方向，标志着这一细分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期。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加吴江汾湖生产基地于2016年9月开始建设，2018年6月正式投产，2020年产能基本释放完毕，受制于厂区

限制，后续无法大幅提升产能。在市场需求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必须寻求新的产能基地。

基于上述两个因素，加之本次疫情让消费者对安全放心的包装肉制品有了直接认知，也加快了启动安徽天加的项目进程。

②项目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总体安排：

安徽天加项目计划今年9月开工，预计到2022年底全部生产线投入运行。根据《安徽天加鲜肉高阻隔包装材料产业化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共分两期，其中一期项目用地面积约50亩，厂房建筑面积约2.1万平方米，总投资5亿元。

预计固定资产投资4亿元，流动资金为1亿元。所需资金计划申请银行贷款30%，自筹70%；其中申请银行贷款1.5亿元，企业自筹3.5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设费用5500万元，其余为设备及附属设施投资。建设费用包括工程费用45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00万元、工程建设预备费2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其他费用、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支付土地价款。项目建设周期预计15个月。

③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按照预计的项目进度，本次募集用于安徽天加项目建设的40,000,000.62元资金到2020年底将全部投入使用，用于一期项目的工程费用-厂房建设。

项目具体内容	预算金额（元）
厂房建设	40,000,000.62
合计	40,000,000.62

③安徽天加情况简介

名称	安徽天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
法定代表人	冯春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梓大道与湖州路交叉口东北侧
经营范围	环保高分子新材料、改性材料、塑料包装材料及制品、塑料薄膜、无纺布、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天加建成后，主营业务为多层共挤高阻隔热收缩鲜肉包装材料研发、制造与销售，同挂牌公司一致。

⑤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生产厂房

安徽天加募集资金用于厂房建设，目的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高阻隔热收缩包装材料一期生产项目”的项目所在地，具有必要性。公司没有出租出售计划；不属于购买住宅类房产、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者进行房地产投资的情况。

根据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滁土公告字（2020）11号），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安徽天加以最高报价人民币567万元竞得3号宗地（宗地位于：湖州路东侧，安徽安固电器有限公司南侧。宗地编号：341103009010GB00046，宗地面积33139平方米（折

合49.71亩)的国有建设用地(工业)使用权)。

⑥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安徽天加项目投产后,将大幅增加公司产能,大幅提升公司订单处理量,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3、挂牌公司承诺

主办券商已经取得挂牌公司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

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行过三次，2015 年公司发行 20,00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公司 2016 年发行 1,999,198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6792 万元；公司 2017 年发行 2,70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12.00 万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823 号）确认，公司发行 2,7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12.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02035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与天加新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 (元)	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跨塘支行	519670772854	15,120,000.00	0.00
合计		15,120,000.00	0.00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2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5,120,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 年度
1、生产线主要设备采购	热收缩膜产线成套设备	10,078,889.20	3,078,889.20
	电晕制袋设备	1,000,000.00	0.00
	印刷设备	2,150,000.00	0.00
2、配套设施及实验设备采购付款		1,902,680.00	974,000.00
加：利息收入		11,973.35	1,255.48
手续费		404.15	309.1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已于 2018 年度使用完毕，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非授权定向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及用于项目建

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春	19,265,662	43.10
2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00,000	10.51
3	陈延明	2,089,500	4.67
4	马杏华	1,950,000	4.36
5	冯斌	1,811,500	4.05
6	张昱	1,500,000	3.36
7	梁伟怡	1,486,000	3.32
8	张文芳	1,440,000	3.22
9	颜东	1,301,000	2.91
10	史保利	1,000,000	2.34
合计		36,543,662	81.84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57,003,454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春	19,265,662	33.80
2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948,546	15.70
3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00,000	8.25
4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5,710	5.89
5	陈延明	2,089,500	3.67
6	马杏华	1,950,000	3.42
7	冯斌	1,811,500	3.18
8	张昱	1,500,000	2.63
9	梁伟怡	1,486,000	2.61
10	张文芳	1,440,000	2.53

合计	46,546,918	81.68
----	------------	-------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持有的股份比例降低为 33.80%，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苏州天加补充流动资金及安徽天加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子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安徽天加项目启动后，将大幅增加公司产能，大幅提升公司订单处理量，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冯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冯春，未从事和参与和天加新材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44,699,198 股，冯春持有 19,265,662 股，占总股本的 43.10%，其配偶闵燕霞持有 837,950 股，占总股本的 1.87%；冯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4.97% 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57,003,454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持有的股份比例降低为 33.80%，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35.27%股份；冯春于 2008 年 5 月创办天加新材，至今一直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能对董事会、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冯春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苏州天加购买设备及原材料、安徽天加项目建设资金。其中，安徽天加项目投产后，将大幅增加公司产能，大幅提升公司订单处理量，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国内市场竞争持续加剧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肉食品生产、消费大国，与之紧密配套的高阻隔热收缩鲜肉包装材料必将产生巨大的市场容量，随着高阻隔热收缩鲜肉包装材料逐渐在肉食品包装领域得到认同，逐鹿市场的国内企业开始增加，国内产品市场竞争将持续加剧。

2、国外市场快速发展能否实现

公司 2019 年度外销业务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254.76%，主要原因是汾湖新厂产能开始发挥作用，能够快速满足订单交付的需求，加之业务队伍适时调整，销售能力提升明显。2020 年国际市场预算销

售目标将保持较高比例增长，是否能够如期完成，一方面对公司的产品质量要求更高，同时对公司国外市场拓展能力也是巨大的考验。

3、高级管理、技术人才相对缺乏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张，公司面临较高层次的销售人才、技术服务人才、管理人才的不足。针对人才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保障的常态化机制，通过提供畅通的晋升渠道、有竞争力的薪酬条件、推行有效的绩效考核与多元激励机制等措施，来满足公司业务跨越式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4、固定资产投资加大导致营运成本增高

汾湖新工厂由于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固定资产折旧以及融资的财务费用显著提升，直接影响 2019 年营业利润，全年净利润率为 4.03%。2020 年这部分的成本仍然存在，同时新增了安徽天加新建项目，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只有通过快速提高公司销售收入来分摊掉，才能确保全年经营利润的较好实现。

5、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投资设立安徽天加公司的风险

根据公司计划，安徽天加一期项目用地面积约 50 亩，厂房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总投资 5 亿元。但由于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只有 6607.72 万元，投资设立安徽天加将会造成财务成

本增加，若项目未能达到预期产能，则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7、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随售权、反稀释等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在达晨创通、龙驹创合投资公司期间，若触发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随售权、反稀释等责任的条款时，若该情况出现，且实际控制人届时的现金等资产导致其回购能力不足，可能导致其质押或转让其持有天加新材股权，从而导致天加新材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可能对天加新材的生产经营导致不利影响。

8、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3,199,389.24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3,468,370.24 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度出口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797.28 万元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5.00%，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国际形势变化，可能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天加新材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

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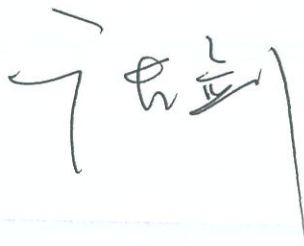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申万宏源证券同意推荐天加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0年7月23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剑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

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